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编号为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35 号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编号为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40 号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达建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独立聘任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相关事项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相关意见，现将《问询函》《关注函》所提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举报材料显示，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 7.5702%股份，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博雅生物董事长廖昕晰、佳兴和润、阳光佳润分别持有半岛湾 56.64%、22.6560%、20.7041% 合伙份额，2020 年 5 月 29 日，你与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签订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廖昕晰持有半岛湾 56.64% 的合伙份额改由湖州凯佳代你持有，并由湖州凯佳担任半岛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你通过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 7.5702% 的股份。请你核实前述代持协议是否属实，你是否实际控制半岛湾。”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一）半岛湾持股高特佳集团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 7.7366% 的股权。

（二）半岛湾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半岛湾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出资份额变动如下：

1、 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 5 日，廖昕晰、佳兴和润以及阳光佳润签署《深圳市合丰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¹，廖昕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7 日，半岛湾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半岛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廖昕晰	566.3990	56.6399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	佳兴和润	226.5600	22.6560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	阳光佳润	207.0410	20.7041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1,000	100	—

2、 2020 年 5 月，增加出资总额及新增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24 日，半岛湾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湖州合韶，湖州合韶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00 万元出资额，认缴后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66.6667%，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同日，廖昕晰、佳兴和润、阳光佳润以及湖州合韶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廖昕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28 日，半岛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半岛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廖昕晰	566.3990	18.87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佳兴和润	226.5600	7.55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¹ 根据《金杜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深圳市合丰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阳光佳润	207.0410	6.9014	2021年12月31日
4	湖州合韶	2,000.0000	66.6667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	100	—

3、2020年5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5月27日，廖昕晰与湖州凯佳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廖昕晰将其持有半岛湾的18.8779%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566.3990万元）以566.3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凯佳。

2020年5月27日，半岛湾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的权利。

同日，湖州凯佳、佳兴和润、阳光佳润以及湖州合韶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湖州凯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29日，半岛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半岛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湖州凯佳	566.3990	18.8799	2021年12月31日
2	佳兴和润	226.5600	7.5520	2021年12月31日
3	阳光佳润	207.0410	6.9014	2021年12月31日
4	湖州合韶	2,000.0000	66.6667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000	100	—

4、2020年8月，减少出资总额及合伙人退伙

2020年7月27日，半岛湾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州合韶从半岛湾退伙，同意半岛湾的认缴出资总额从3,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同日，湖州凯佳、佳兴和润以及阳光佳润签署了变更后的《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湖州凯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7日，半岛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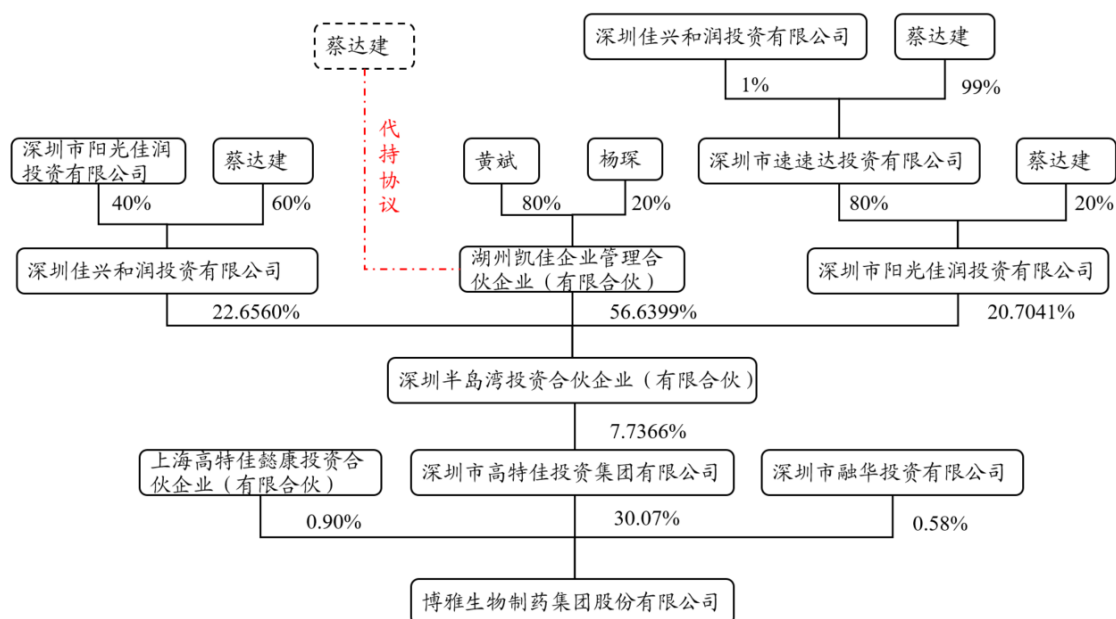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半岛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湖州凯佳	566.3990	56.6399	2021年12月31日

2	佳兴和润	226.5600	22.6560	2021年12月31日
3	阳光佳润	207.0410	20.704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	100	—

（三）半岛湾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半岛湾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佳兴和润、阳光佳润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佳兴和润的股东情况为：蔡达建持股60%，阳光佳润持股4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阳光佳润的股东情况为：蔡达建持股20%，速速达持股8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速速达的股东情况为：蔡达建持股99%，佳兴和润持股1%，蔡达建为速速达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2020年8月31日，蔡达建直接持有佳兴和润60%的股权，并通过阳光佳润间接持有佳兴和润40%的股权，蔡达建为佳兴和润的实际控制人；蔡达建直接持有阳光佳润20%的股权，并通过速速达间接持有阳光佳润80%的股权，

蔡达建为阳光佳润的实际控制人。基于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通过佳兴和润、阳光佳润间接持有半岛湾合计 43.3601%的股权。

2、湖州凯佳

具体请见“《问询函》第一题（五）湖州凯佳相关情况”部分。

（四）半岛湾合伙人变动相关背景情况

1、于半岛湾设立时，廖昕晰所持半岛湾出资份额的背景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2016 年 12 月，廖昕晰以其实际控制（持股 60%）的大正初元为主体，出资 8,500 万元参与半岛湾收购西藏智盈所持高特佳集团 12%的股权，廖昕晰由此通过持有半岛湾 56.639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的股权。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藏智盈与云内动力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西藏智盈受让云内动力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17.6554%的股权，西藏智盈应在合同签署之日支付 50%的股权受让款，剩余 50%的股权受让款应在《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西藏智盈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云内动力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 8.8277%高特佳集团股权转让给西藏智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廖昕晰拟参与半岛湾收购西藏智盈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12%的股权的交易，但由于彼时西藏智盈尚未向云内动力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云内动力须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再将剩余股权转让给西藏智盈并进行工商变更，故廖昕晰以其控制的大正初元出资 8,500 万元，促使西藏智盈自云内动力处取得剩余 8.8277%的高特佳集团股权。在西藏智盈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特佳集团 17.6554%的股权后，西藏智盈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 12%高特佳集团股权转让至半岛湾。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半岛湾自西藏智盈处受让高特佳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3 日，西藏智盈与半岛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西藏智盈将

其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12%股权转让给半岛湾。2017 年 1 月 16 日，高特佳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 22 日，高特佳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的 12%的股权，廖昕晰通过持有半岛湾 56.639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29 日，廖昕晰将其所持半岛湾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州凯佳，具体请见“《问询函》第一题（二）3、2020 年 5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部分。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廖昕晰不再持有半岛湾出资份额。

2、湖州合韶的入伙及退伙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湖州合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福钢	51	51
2	游伟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湖州合韶自然人股东韦福钢、游伟与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其他董监高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五）湖州凯佳相关情况

1、湖州凯佳设立的背景

根据蔡达建在《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回复，高特佳集团处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团队作用非常关键，为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持久奋斗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同时顺应行业特点决定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2 月 17 日，高特佳集团 EMT（管理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下发《股权激励方案》（高特佳司发[2018]8 号）。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蔡达建作为高特佳集团董事长，安排黄斌、杨琛共同设立湖州凯佳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

2、湖州凯佳的设立

2020年5月26日，黄斌、杨琛签署《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湖州凯佳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湖州凯佳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黄斌	80	80	2040年12月31日
2	杨琛	20	20	2040年12月31日
合计		100	100	—

3、湖州凯佳通过直接持有半岛湾出资份额间接持股高特佳集团

2020年5月29日，廖昕晰将其持有半岛湾的18.8779%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湖州凯佳，具体请见“第一部分 第一题（二）3、2020年5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湖州凯佳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受让廖昕晰持有的半岛湾18.8779%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

2020年8月7日，半岛湾合伙人湖州合韶退伙，具体请见“《问询函》第一题（二）4、2020年8月，减少出资总额及合伙人退伙”。由于湖州合韶退伙，导致湖州凯佳对半岛湾的份额持有比例从18.8779%增至56.6399%。

4、湖州凯佳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黄斌为湖州凯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如下：

-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此外,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未明确提及高特佳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湖州凯佳合伙人与蔡达建、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及其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黄斌与杨琛在高特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外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高特佳集团关系	黄斌担任职务	杨琛担任职务
1	善康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高特佳集团持股100%	执行董事、经理	监事
2	深圳高特佳友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高特佳集团持有98%出资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除上述任职外,黄斌、杨琛在博雅生物、高特佳集团无其他任职,与蔡达建、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的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

² 根据《金杜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深圳高特佳友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出资份额代持协议》相关情况

1、《出资份额代持协议》的签订背景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湖州凯佳应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天内将出资转让款 566.399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廖昕晰。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方案及激励对象暂未确定，湖州凯佳在短期内无法收到股权激励的认购款，故湖州凯佳不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廖昕晰支付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湖州凯佳尚未向廖昕晰支付受让半岛湾合伙份额的价款。为保证湖州凯佳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以及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蔡达建同意，如湖州凯佳在一年内未能支付转让款的，将由蔡达建代为支付。

基于上述背景，湖州凯佳与蔡达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出资份额代持协议》。

2、《出资份额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蔡达建委托湖州凯佳受让来源于原普通合伙人廖昕晰持有的半岛湾 566.3990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份额占比 18.8799%），由湖州凯佳作为该出资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并代蔡达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委托权限具体包括：

- 1)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册上具名；
- 2)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合伙企业相应活动、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行使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授予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 4) **合伙人应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蔡达建作出决定，湖州凯佳根据蔡达建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 5) 湖州凯佳行使有关出资人或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蔡达建根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6) 如遇有紧急情况,湖州凯佳从有利于蔡达建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告知蔡达建,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蔡达建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会给蔡达建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在《出资份额代持协议》项下,蔡达建的陈述和保证为:

1) **蔡达建作为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实际的合伙人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此的全部投资收益;**

2) 蔡达建有权将“代持份额”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3) 蔡达建有权利依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对湖州凯佳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4) 蔡达建认为湖州凯佳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湖州凯佳的委托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在《出资份额代持协议》项下,湖州凯佳的陈述和保证为:

1) 湖州凯佳保证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受到协议内容的限制;

2) **湖州凯佳保证作为蔡达建的一致行动人,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与蔡达建保持一致;**

3) 湖州凯佳保证未经蔡达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份额”及其合伙人权益,不得对“代持份额”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不得将“代持份额”为他人或自己做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蔡达建利益的行为;

4) 湖州凯佳保证在以合伙人身份行使表决权时至少提前十日通知蔡达建并取得蔡达建书面授权;

5) 湖州凯佳保证在蔡达建拟转让“代持份额”时,无条件同意并接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蔡达建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出资份额转

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变更合伙人登记等)。

此外,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并未明确提及高特佳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四十二条,高特佳集团员工持股计划由 EMT(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负责制定,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股权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归 EMT(管理执行委员会)。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提交高特佳集团董事会审议。

根据蔡达建在《关注函回复》中的相关说明,高特佳集团拟启动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新一轮的股权激励计划正在筹划和准备阶段,尚待经审计利润达到激励标准后结合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并经高特佳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出资份额代持协议》的实施情况

根据蔡达建在《关注函回复》中的相关说明,《股权激励方案》项下激励对象为包括湖州凯佳现有合伙人黄斌、杨琛之内的高特佳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正式实施之后,湖州凯佳将变更合伙协议,同时,《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将终止。

根据蔡达建在《关注函回复》中的相关说明,蔡达建尚未代湖州凯佳向廖昕晰支付转让价款,在蔡达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蔡达建不具有该份额相应的权益、权利和义务。但根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协议自蔡达建与湖州凯佳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未提及前述“在蔡达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蔡达建不具有该份额相应的权益、权利和义务”的有关内容。

(七) 湖州凯佳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州凯佳持有半岛湾 56.6399%的出资份额,湖州凯佳出资份额由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善康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黄斌以及监事杨琛持有,黄斌为湖州凯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蔡达建在《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回复,蔡达建与湖州凯佳签署《出资

份额代持协议》的目的是保证湖州凯佳按期履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的付款义务和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蔡达建无意继续增持高特佳集团股权，亦无意控制湖州凯佳。但根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蔡达建为代持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合伙人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此的全部投资收益；合伙人应有的权利义务均由蔡达建作出决定，湖州凯佳根据蔡达建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湖州凯佳亦承诺与蔡达建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尽管蔡达建尚未代湖州凯佳向廖昕晰支付受让半岛湾合伙份额的价款，但《出资份额代持协议》自蔡达建与湖州凯佳签署之日起生效，蔡达建自2020年5月29日起具备了依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实际控制湖州凯佳所持半岛湾份额的可能性。

（八）半岛湾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凯佳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此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事项包括：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蔡达建自2020年5月29日起具备了依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实际控制湖州凯佳所持半岛湾份额的可能性；尽管当时湖州凯佳为半岛湾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湖州凯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与半岛湾的若干重大事项（包括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

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相关的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经核查,当时半岛湾的权益结构为湖州合韶持有半岛湾 66.6667%的认缴出资份额,而蔡达建通过阳光佳润、佳兴和润以及湖州凯佳合计持有半岛湾 33.3333%的认缴出资份额,蔡达建间接持有的出资份额不足二分之一,尚不能实际控制半岛湾。

随后,湖州合韶从半岛湾退伙,湖州凯佳、佳兴和润以及阳光佳润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本次变更后,蔡达建通过阳光佳润、佳兴和润以及湖州凯佳合计持有半岛湾 100%的表决权。因此,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蔡达建已具备实际控制半岛湾的能力。

《问询函》问题 2. “举报材料显示,你与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委托湖州凯佳代你受让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8.3333%股份,你通过湖州凯佳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股份。请你核实前述代持协议是否属实,你是否实际控制厦门高特佳。”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独立董事回复如下:

(一) 厦门高特佳持股高特佳集团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厦门高特佳持有高特佳集团 8.3333%的股权。

(二) 蔡达建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相关情况

1、《股份代持协议》的签订背景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厦门高特佳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蔡达建在《关注函回复》中的相关说明,厦门高特佳为高特佳集团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自 2015 年实施至今。根据《厦门菁英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说明》,锁定期满后,员工可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财产份额。据此,员工向高特佳集团提出了由高特佳集团回购其出资份额的请求。

根据蔡达建在《关注函回复》中的相关说明,高特佳集团安排蔡达建筹集回

购资金，随后蔡达建委托湖州凯佳回购厦门高特佳所持高特佳集团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是蔡达建为筹集资金进行回购之目的而签订。

2、《股份代持协议》的约定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蔡达建委托湖州凯佳受让厦门高特佳持有高特佳集团的 8.3333% 股权，由湖州凯佳作为该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蔡达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委托权限具体包括：

- 1)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在高特佳集团的股东名册上具名；
- 2)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以高特佳集团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3) 蔡达建授权湖州凯佳行使《公司法》与《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4) **股东应有的权利及义务，均由蔡达建作出决定，湖州凯佳根据蔡达建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全部相关事宜；**
- 5) 湖州凯佳行使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以蔡达建根据《股份代持协议》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依据，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 6) 如遇有紧急情况，湖州凯佳从有利于蔡达建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告知蔡达建，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蔡达建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蔡达建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在《股份代持协议》项下，蔡达建的陈述和保证为：

- 1) **蔡达建作为上述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高特佳集团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基于此的全部投资收益；**
- 2) 蔡达建有权将“代持股份”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 3) 蔡达建有权利依据协议对湖州凯佳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4) 蔡达建认为湖州凯佳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湖州凯佳的委托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5) 蔡达建保证以其实际出资额为限对高特佳集团承担责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在《股份代持协议》项下，湖州凯佳的陈述和保证为：

1) 湖州凯佳保证其所持有的高特佳集团股份受到《股份代持协议》内容的限制；

2) **湖州凯佳保证作为蔡达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蔡达建保持一致；**

3) 湖州凯佳保证未经蔡达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不得对“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不得将“代持股份”为他人或自己做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蔡达建利益的行为；

4) 湖州凯佳保证在以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时至少提前十日通知蔡达建并取得蔡达建书面授权；

5) 湖州凯佳保证在蔡达建拟转让“代持股份”时，无条件同意并接受，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配合蔡达建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东登记等）。

3、《股份代持协议》的实施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厦门高特佳与湖州凯佳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蔡达建尚未筹集完成回购股权所需的资金，股权回购及代持安排尚未完成。

尽管《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股份代持协议》自蔡达建与湖州凯佳签署之日起生效，但鉴于湖州凯佳并未受让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的股权，因此，《股份代持协议》尚未实际履行。

4、受让厦门高特佳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在蔡达建筹集完成回购股权所需资金后，湖州凯佳将受蔡达建委托与厦门高特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厦门高特佳所持高特佳集团股权。

（三）厦门高特佳的权益结构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厦门高特佳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蔡达建	550	23.3051 ³	有限合伙人
2	徐建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3	廖晰晰	160	6.7797	有限合伙人
4	胡雪峰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5	黄青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6	谭贵陵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7	梁小明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军	120	5.0847	有限合伙人
9	翟江涛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海蛟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仲韬	80	3.3898	有限合伙人
12	吴顺斌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3	张晓楠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4	周漪军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5	康四辈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6	邹欣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7	洪虹	60	2.5424	普通合伙人
18	曾结梅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彦安	60	2.5424	有限合伙人
20	樊晓庆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晓亮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2	郑东	40	1.6949	有限合伙人
23	谢德华	30	1.2712	有限合伙人
24	李彤	20	0.8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60	100	—

（四）厦门高特佳的实际控制情况

³ 根据《金杜核查报告》核查结果，2020 年 9 月 10 日，武仲韬将其持有的全部厦门高特佳出资份额转让至蔡达建，蔡达建出资比例变更为 26.6949%，武仲韬不再持有厦门高特佳出资份额。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洪虹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办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厦门高特佳的表决办法为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厦门高特佳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厦门高特佳各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厦门高特佳，厦门高特佳无实际控制人，故蔡达建不是厦门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

《问询函》问题 3. “你是否与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表决权委托。”

回复：

（一）博雅生物董监高相关情况

1、 持股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博雅生物、高特佳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博雅生物股份比例	直接/间接持高特佳集团股权比例	任职状态
1	廖昕晰	董事长	3.0373% ¹	5.5650%	现任
2	徐建新	董事	5.4021% ²	0.5650%	现任
3	范一沁	董事	0.2413%	无	现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博雅生物股份比例	直接/间接持高特佳集团股权比例	任职状态
4	曾小军	董事	无	0.5886%	已辞任，但仍继续履职 ⁴
5	吴晓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现任
6	宋瑞霖	独立董事	无	无	现任
7	赵焕琪	独立董事	无	无	现任
8	欧阳平凯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现任
9	谭贵陵	监事	无	0.7235%	现任
10	姜国亮	职工代表监事	0.0690%	无	已辞任，但仍继续履职 ⁵
11	梁小明	总经理	0.1291%	0.4237%	现任
12	庞跃林	副总经理	无	无	现任
13	李寿孙	副总经理	无	无	现任
14	张石方	副总经理	无	无	现任
15	陈兵	副总经理	无	无	现任
16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现任
17	王丹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现任

注 1：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廖昕晰直接持股 2,903,400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持股 60%）的大正初元间接持股 2,811,092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持股 80%）的嘉颐投资间接持股 10,714,286 股，故其合计持有博雅生物的股份比例为 3.0373%，表决权比例为 3.7913%。

注 2：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董事徐建新直接持股 12,703,860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徐建新及其配偶袁媛各持股 50%）的新兴生物间接持股 21,409,712 股，故其合计持有博雅生物的股份比例为 5.4021%，表决权比例为 7.8725%。

基于上述，博雅生物的董监高存在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的情况，具体有**董事**

⁴ 根据博雅生物于 2020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曾小军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辞任，但曾小军的辞任导致博雅生物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博雅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成员人数，在博雅生物选聘出新的董事之前，曾小军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雅生物尚未选聘新的董事。

⁵ 根据博雅生物于 2020 年 5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姜国亮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辞任，但姜国亮的辞任导致博雅生物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博雅生物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姜国亮仍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博雅生物尚未选聘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廖昕晰、徐建新、曾小军，监事谭贵陵以及总经理梁小明，该等人员直接或通过高特佳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厦门高特佳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

2、 简历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博雅生物董监高在高特佳集团有任职经历的有：**董事范一沁、曾小军，监事谭贵陵，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丹娟**。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董事曾小军以及监事谭贵陵仍在高特佳集团任职/履职，博雅生物董事范一沁已于 2007 年不在高特佳集团任职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丹娟已于 2020 年不在高特佳集团任职。

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董事简历

廖昕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起任职于博雅生物，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徐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副主任药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曾任职于抚州地区卫生局药政科、抚州地区药品检验所。1998 年 4 月起任职于博雅生物，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范一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特佳集团。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担任博雅生物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开始担任博雅生物董事，2010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担任博雅生物董事会秘书。现任上市公司董事。

曾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

⁶ 根据《金杜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范一沁到博雅生物任职后即不在高特佳集团任职；根据范一沁的简历，其于 2007 年 12 月在博雅生物任职至今。

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特佳集团首席战略官、执行合伙人。曾小军 2017 年 3 月 8 日起任上市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辞任董事职务。

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于安徽省，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药学博士，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校长。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宋瑞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法制司副司长。现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长。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赵焕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于江苏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咨询服务近 20 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和定向增发工作。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简历

欧阳平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于湖南省，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生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现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贵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高特佳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上市公司监事。

姜国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资质。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博雅生物，历任质检科科长、QA 办主任、生产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市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

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博雅生物，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庞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于安徽省，EMBA。曾任成都军区蜀阳制药厂办公室主任、经营副厂长；成都军区原芝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经营副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张石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河南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入职博雅生物，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李寿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EMBA。曾任职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入职博雅生物，曾担任上市公司财务副总监，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陈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于江苏省，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曾任职于北京第三制药厂、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入职博雅生物，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涂言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工商管理硕士（MBA），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职于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入职博雅生物，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丹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于江西省，法律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和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曾为高特佳集团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8月26日，经博雅生物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丹娟为博雅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提名情况

(1) 公司治理文件相关规定

1) 董事会构成及推荐/提名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数；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被推荐和提名后，需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监事会构成及推荐/提名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推荐/提名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八条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 博雅生物董监高推荐/提名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博雅生物董监高的推荐/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选举/聘任届次	任期
1	廖昕晰	董事长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延期换届，任期顺延
2	徐建新	董事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3	范一沁	董事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4	曾小军	董事	高特佳集团委派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5	吴晓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6	宋瑞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7	赵焕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8	欧阳平凯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上
9	谭贵陵	监事	高特佳集团委派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上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选举/聘任届次	任期
10	姜国亮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上
11	梁小明	总经理	廖昕晰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上
12	庞跃林	副总经理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上
13	李寿孙	副总经理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4	张石方	副总经理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同上
15	陈兵	副总经理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6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同上
17	王丹娟	副总经理	梁小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董事会秘书	廖昕晰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高特佳集团在博雅生物本届董事会中委派1名董事，在本届监事会中委派1名监事。**

4、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及第一百二十条，除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决策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 高级管理层决策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八条，博雅生物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人员，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

基于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法为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博雅生物采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5、 小结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博雅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在高特佳集团有任职经历以及由高特佳集团提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	曾经/现在在高特佳集团任职	由高特佳集团提名
1	廖昕晰	董事长	5.5650%	—	—
2	徐建新	董事	0.5650%	—	—
3	范一沁	董事	—	曾任职	—
4	曾小军	董事	0.5886%	在职	是
5	吴晓明	独立董事	—	—	—
6	宋瑞霖	独立董事	—	—	—
7	赵焕琪	独立董事	—	—	—
8	欧阳平凯	监事会主席	—	—	—
9	谭贵陵	监事	0.7235%	在职	是
10	姜国亮	职工代表监事	—	—	—
11	梁小明	总经理	0.4237%	—	—
12	庞跃林	副总经理	—	—	—
13	李寿孙	副总经理	—	—	—
14	张石方	副总经理	—	—	—
15	陈兵	副总经理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高特佳集团股权	曾经/现在在高特佳集团任职	由高特佳集团提名
16	涂言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17	王丹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曾任职	—

基于上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博雅生物 7 名董事中，高特佳集团提名 1 名董事，高特佳集团提名博雅生物董事成员的数量未超过半数，不能控制董事会；在博雅生物 3 名监事中，高特佳集团提名 1 名监事，高特佳集团提名博雅生物监事成员的数量未超过半数，不能控制监事会；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高特佳集团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对博雅生物高级管理人员施以重大影响。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与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综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基于博雅生物董监高的提名及决策情况，高特佳集团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博雅生物股份表决权从而决定博雅生物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由此，蔡达建无法通过高特佳集团决定博雅生物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 84 条第 3 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 7 项规定的“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拥有博雅生物控制权的情形。

（二）博雅生物股东相关情况

1、博雅生物股权结构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的前 2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321,412	30.07
2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09,712	4.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6,000,056	3.69
4	徐建新	12,703,860	2.93
5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6	2.4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93,601	1.75
7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7,384,700	1.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 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12,910	1.11
9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924	0.90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 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5,900	0.67
11	廖昕晰	2,903,400	0.67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3,074	0.67
13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2,811,092	0.65
14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2,528,334	0.58
15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 宏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0,313	0.57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611	0.56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 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375	0.48
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6,274	0.43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 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5,450	0.42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 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003	0.40

2、博雅生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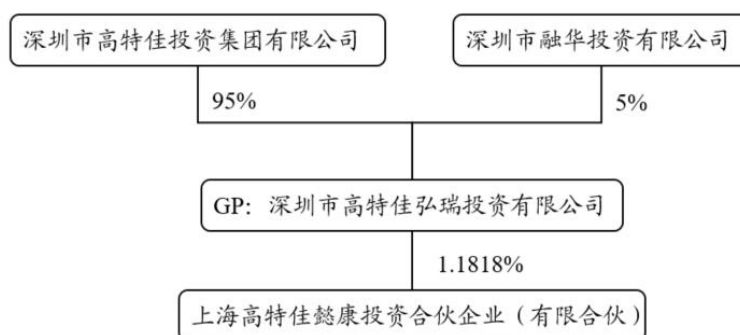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高特佳集团直接持有博雅生物30.07%的股份，并分别通过上海高特佳懿康、融华投资（合称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博雅生物0.90%、0.58%的股份，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31.55%的股份，为博雅生物控股股东。

(1) 高特佳集团

高特佳集团相关情况，请见本回复“《问询函》第三题（四）高特佳集团股东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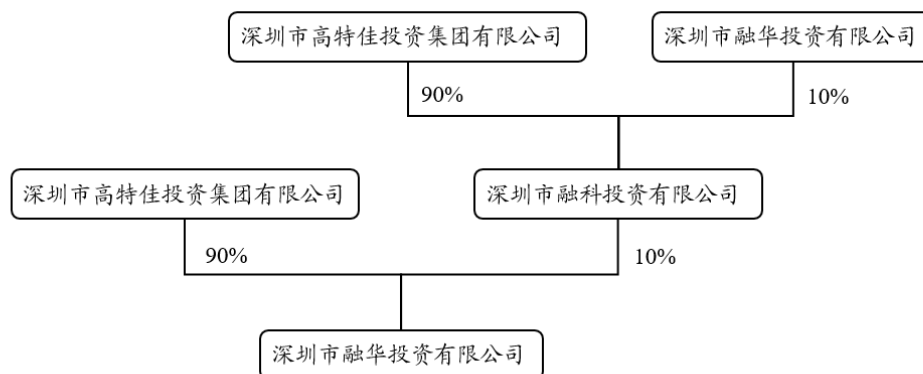
(2) 上海高特佳懿康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海高特佳懿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为高特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3) 融华投资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2020年8月31日，融华投资为高特佳集



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截至2020年8月31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31.55%的股份，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第1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第7项规定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拥有博

雅生物控制权的情形。

3、 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根据《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博雅生物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3) 《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博雅生物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小结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博雅生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蔡达建与博雅生物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三）高特佳集团董监高相关情况

1、 持股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特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博雅生物及高特佳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持博雅生物股份比例 ⁷	直接/间接持高特佳集团股权比例
1	蔡达建	董事长、总经理	无	56.4392%
2	卞庄	董事	无	22.2222%
3	曾小军	董事	无	0.5886%
4	朱士尧	董事	无	无
5	李国林	监事	无	0.0128%
6	金维	监事	无	无
7	黄青	CEO	无	0.7985%
8	胡雪峰	副总裁	无	0.7835%
9	谭贵陵	财务总监	无	0.7235%

注：

（1） 蔡达建通过实际控制阳光佳润、速速达、佳兴和润持有高特佳集团 43.7910%的股权，通过持股厦门高特佳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2.2246%的股权，通过苏州高特佳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3.3333%的股权，通过半岛湾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3.3546%的股权，通过和丰佳润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3.6382%的股权，通过旭辰投资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0975%的股权，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56.4392%

⁷ 根据《金杜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本列持股情况未计算该等人士通过直接/间接持股高特佳集团进而持股博雅生物的情形。

的股权（间接持股的比例均为各级权益比例相乘所得，下同）；

（2）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卞庄通过德莱电器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22.2222%的股权；

（3） 曾小军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1649%的股权，并通过厦门高特佳间接持股，曾小军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0.5886%的股权；

（4） 李国林通过旭辰投资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0128%的股权；

（5） 黄青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3748%的股权，并通过厦门高特佳间接持股，黄青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0.7985%的股权；

（6） 胡雪峰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3598%的股权，并通过厦门高特佳间接持股，胡雪峰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0.7835%的股权；

（7） 谭贵陵直接持有高特佳集团 0.2998%的股权，并通过厦门高特佳间接持股，谭贵陵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0.7235%的股权。

2、 简历

（1） 董事简历

蔡达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于江苏省，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中欧 EMBA。蔡达建先生曾任职于化工部矿山设计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现任高特佳集团董事长。

卞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于江苏省，专科学历。1988 年-1994 年历任苏州塑料五厂厂长、苏州春花吸尘器厂厂长、苏州轻工业局副局长；1994 至今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高特佳集团董事。

曾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特佳集团董事、首席战略官、执行合伙人。

朱士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44 年。196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子核物理系，1997 年起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2005 年起，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近十年，致力于深入研究和传播华为文化。2015 年 9 月受聘在高特佳集团任高级顾问、董事，审计督查委员会主席。

（2） 监事简历

李国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大学遗传学博士。曾在中国科学院从事科研工作，曾自主创业建立聚焦医疗健康领域的创业服务平台。有超过十年的科研经历，对生物医药、体外诊断领域有深入研究。现任高特佳集团监事、投资研究部负责人。

金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于江苏省，专科学历。1989-2012 年历任建设银行沧浪支行会计科长、苏州分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助理；2012-2015 年任江苏众力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高特佳集团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于四川省，上海交大 MBA。曾任职于西门子中国、亚商资本，拥有超过十五年的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经验。现任高特佳集团 CEO。

胡雪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于辽宁省，中国药科大学社会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辽宁省审计厅、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京有限公司。现任高特佳集团副总裁。

谭贵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高特佳集团财务总监。

3、 提名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二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

选举产生。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未规定总经理的提名方式。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高特佳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备注
1	蔡达建	董事长、总经理	蔡达建控制主体	—
2	卞庄	董事	德莱电器委派	—
3	曾小军	董事	厦门高特佳推荐	博雅生物董事
4	朱士尧	董事	董事联名推荐	—
5	李国林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6	金维	监事	德莱电器委派	—
7	黄青	CEO	总经理	—
8	胡雪峰	副总裁	总经理	—
9	谭贵陵	财务总监	总经理	博雅生物监事

4、 决策机制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高特佳集团不设监事会，设二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未明确 2 名监事的决策机制。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 小结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综上，基于高特佳集团董监高的提名及决策情况，蔡达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名高特佳集团董事成员的数量未超过半数，不能控制高特佳集团董事会。

（四）高特佳集团股东相关情况

1、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特佳集团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6,293.3271	22.2222
2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7.6554
3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2.0000	13.4238
4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12.7118
5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33
6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33
7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5917	7.7366
8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011	7.5000
9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587	0.5341
10	黄青	106.1473	0.3748
11	胡雪峰	101.8980	0.3598
12	王海蛟	99.1756	0.3502
13	谭贵陵	84.9008	0.2998
14	曾小军	46.6997	0.1649
合计		28,320	100

2、高特佳集团股东情况

（1）德莱电器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德莱电器为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卞庄持有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卞庄为德莱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2）阳光佳润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为阳光佳润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一题 （三） 1、佳兴和润、阳光佳润”。

（3） 速速达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为速速达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一题 （三） 1、佳兴和润、阳光佳润”。

（4） 佳兴和润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为佳兴和润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一题 （三） 1、佳兴和润、阳光佳润”。

（5） 厦门高特佳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厦门高特佳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二题 （四） 厦门高特佳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厦门高特佳有限合伙人徐建新、廖昕晰、曾小军为博雅生物董事，有限合伙人谭贵陵为博雅生物监事，有限合伙人梁小明为博雅生物总经理，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该等人员与博雅生物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6） 苏州高特佳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州高特佳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昕晰	普通合伙人	600	60
2	蔡达建	有限合伙人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

综上，廖昕晰持有苏州高特佳 60%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廖昕晰为苏州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

(7) 半岛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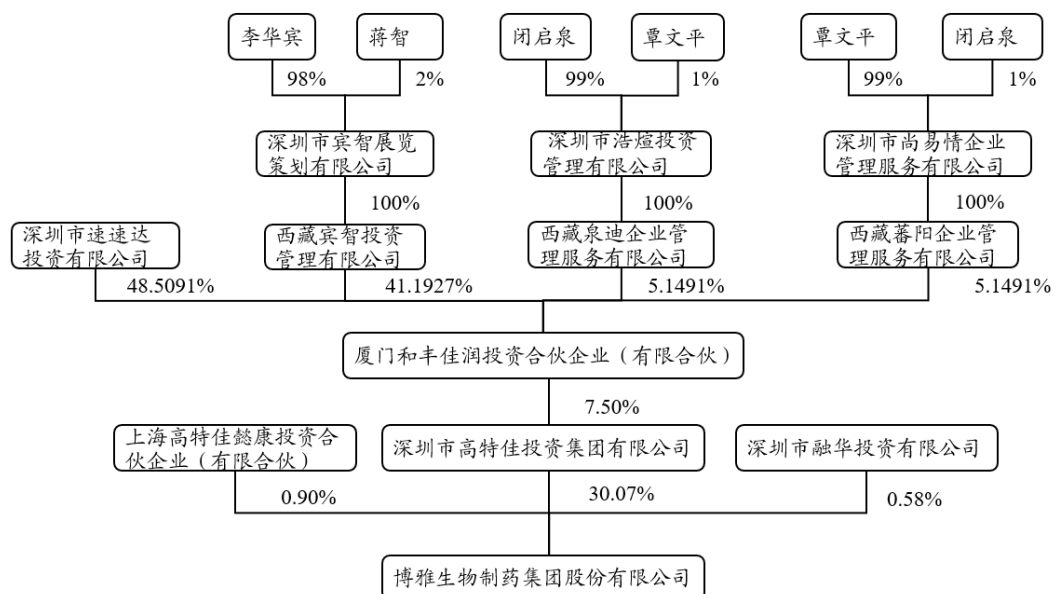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蔡达建已具备实际控制半岛湾的能力。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一题 （八）半岛湾的实际控制情况”。

(8) 和丰佳润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丰佳润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481.9671	48.5091
2	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94.4187	41.1927
3	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1.8071	5.1491
4	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1.8071	5.1491
合计			38,100	10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丰佳润穿透的权益结构图如下：



1) 速速达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蔡达建为速速达的实际控制人。

2) 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李华宾间接持有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的股权，李华宾为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闭启泉间接持有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的股权，闭启泉为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覃文平间接持有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的股权，覃文平为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办法。根

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和丰佳润的合伙人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和丰佳润，综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丰佳润无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和丰佳润的合伙人与博雅生物董监高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博雅生物管理层共同控制博雅生物的情形。

（9）旭辰投资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旭辰投资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子龙	有限合伙人	550.01	34.3364
2	邹欣	有限合伙人	277.15	17.3021
3	蔡达建	有限合伙人	206.61	12.8983
4	孙佳林	有限合伙人	108.18	6.7535
5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74	5.3526
6	张晓楠	普通合伙人	81.44	5.0842
7	周漪军	有限合伙人	59.71	3.7276
8	汤衡	有限合伙人	49.50	3.0902
9	康四辈	有限合伙人	39.18	2.4460
10	李国林	有限合伙人	38.47	2.4016
1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3.47	2.0895
12	王曙光	有限合伙人	29.78	1.8591
13	于建林	有限合伙人	23.21	1.4490
14	翟江涛	有限合伙人	19.38	1.2099
合计			1,601.83	100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全体合伙人委托张晓楠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任一合伙人均不能控制旭辰投资，旭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10）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高特佳集团自然人股东黄青、胡雪峰、王海蛟、谭贵陵、曾小军均为高特佳集团员工，前述自然人股东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述自然人股东不能单独控制或共同控制高特佳集团。

（11）蔡达建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阳光佳润、速速达、佳兴和润以及半岛湾外，蔡达建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3、高特佳集团股东会决策机制

（1）《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有：

- 1) 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发行公司债券；

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有：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变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东的股权；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高特佳集团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

2019年1月23日，德莱电器与半岛湾、和丰佳润、高特佳集团以及蔡达建签署《关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德莱电器自半岛湾、和丰佳润处合计受让高特佳集团22.2222%的股权。同日，该等主体签署《关于股权转让事宜之附属协议》，其中，第七条就德莱电器的“一票否决权”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7.1 以下事项（“**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同时经德莱电器同意，方可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7.1.1 增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或创设、授权创设或发行任何对公司所有权享有权利、期权、优先权或特权的权益凭证（包括可转换债券）或任何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

7.1.2 减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或公司赎回或回购任何股权或其他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为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股息（不包括与原雇员或顾问终止雇佣协议或服务协议后向该等人员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但该等回购应按相应

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二者中较低的价格进行)；

7.1.3 公司任何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收购、股权变更或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组，或任何导致出售事件发生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7.1.4 修改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包括修改或免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使任何认购股东享有的权利、优先权和特权被改变，或使章程增加、减少、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规定发生变更；

7.1.5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7.2 以下事项（“**董事会层面重大事项**”）需由出席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且经德莱电器董事同意，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7.2.1 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借款，发行债券，不论是否带息，不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负债），或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累计金融负债余额达到 20 亿元后创设、招致、授权创设任何金融负债；为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达到 20 亿元后新增任何对外担保；

7.2.2 批准、延长或修改公司与某一股东之间的任何交易、公司与任何公司股东、董事、经理或员工、某一股东的任何关联实体或该关联实体的董事或股东之间的任何交易（依据公司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的交易或协议除外）；

7.2.3 任命或更换公司的任何外部审计师或对公司的会计制度与财务政策作任何实质性变更；

7.2.4 任何对公司任一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采取的上述任一事项。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关于股权转让事宜之附属协议》于 2019 年 1 月签署，截至目前仍现行有效且未被终止；德莱电器是高特佳集团引入的外部股东，基于其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就前述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层面重大事项，如德莱电器的意见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德莱电器将会根据其意志自主投出反对票；蔡达建与德莱电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关于股权转让事宜之附属协议》于 2019 年 1 月签署,截至目前仍现行有效且未被修订,不存在任何其他与之相冲突的协议、条款,且在短期内无终止、调整或修改《关于股权转让事宜之附属协议》的意向;就前述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层面重大事项,如德莱电器与高特佳其他股东的意见不一致,则德莱电器将会根据其意志独立投票,即行使一票否决权;此外,德莱电器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蔡达建无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金杜律师现场比对,该等协议的原件与高特佳集团提供的电子版协议实质内容一致且无重大差异;高特佳集团提供的电子版本协议的遮盖部分主要约定了各方的借款协议安排、协议签署三年后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等事宜,与德莱电器及其派驻董事在高特佳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层面的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的行使无直接关系。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基于上述,德莱电器以及德莱电器委派董事分别就高特佳集团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董事会层面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约定对于蔡达建及高特佳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等约定未体现在现行有效的《高特佳集团公司章程》。

4、 小结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除本回复中披露的以外,蔡达建与高特佳集团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权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综上,蔡达建通过实际控制阳光佳润、佳兴和润、速速达分别持有高特佳集团 17.6554%、12.7118%、13.4238%的股权,并通过实际控制半岛湾进而拥有高特佳集团 7.7366%的表决权,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蔡达建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51.5276%的表决权;根据《关于股权转让事宜之附属协议》中的有关特殊权利约定,我们理解,在该等特殊约定终止前,该等约定对于蔡达建对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可能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问询函》问题 4. “如上述情况属实，请说明你是否实际控制博雅生物。”

回复：

（一）博雅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情况

1、博雅生物董监高提名及决策机制

具体请见“《问询函》第三题（一）博雅生物董监高相关情况”。

2、高特佳集团持股博雅生物情况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特佳集团持股博雅生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博雅生物股权结构具体请见“《问询函》第三题（二）博雅生物股东相关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核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博雅生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特佳集团	130,321,412	30.07
2	上海高特佳懿康	3,896,924	0.90
3	融华投资	2,528,334	0.58
合计		136,746,670	31.55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特佳集团持股博雅生物情况

根据博雅生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进行减持，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博雅生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特佳集团	126,381,618	29.1656
2	上海高特佳懿康	0	0.0000
3	融华投资	2,528,334	0.5835
合计		128,909,952	29.7490

尽管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至 30%以下，但根据博雅生物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股权激励目的，博雅生物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7,384,700 股，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 1.70%，博雅生

物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以及《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博雅生物持有的其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博雅生物的股份后，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表决权为 30.2648%，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高特佳集团	126,381,618	29.6712
2	上海高特佳懿康	0	0.0000
3	融华投资	2,528,334	0.5936 ⁸
合计		128,909,952	30.2648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 30.2648% 的表决权。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管理办法》

⁸ 根据博雅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融华投资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 2,528,334 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4、 《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分析

1、 半岛湾实际控制情况

蔡达建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具备了依据《出资份额代持协议》实际控制湖州凯佳所持半岛湾份额的可能性,蔡达建通过湖州凯佳、佳兴和润以及阳光佳润合计持有半岛湾 33.3333%的表决权,因合伙人对半岛湾若干重大事项(包括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认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通过,蔡达建尚不能实际控制半岛湾。随后,湖州合韶从半岛湾退伙,湖州凯佳、佳兴和润以及阳光佳润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新的《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本次变更后,蔡达建通过阳光佳润、佳兴和润以及湖州凯佳合计持有半岛湾 100%的表决权。因此,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蔡达建已具备实际控制半岛湾的能力。

2、 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情况

鉴于半岛湾持有高特佳集团 7.7366%的股权,阳光佳润、佳兴和润、速速达分别持有高特佳集团 17.6554%、12.7118%、13.4238%的股权,因此,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蔡达建通过前述主体合计持有高特佳集团 51.5276%的表决权;经查蔡达建、高特佳集团、半岛湾、和丰佳润于 2019 年 1 月与德莱电器签署的有关协议,目前德莱电器及其委派的董事在高特佳集团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上,对于若干重大公司治理事项均有“一票否决权”,截至目前为止,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对蔡达建及高特佳集团等签约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该等约定未体现在高特佳集团的公司章程中;基于此,我们理解,在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该等约定对于蔡达建对高特佳集团实施实际控制可能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3、 博雅生物实际控制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31.55%的股份,为博雅生物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0年9月1日至9月3日、9月23日至9月24日进行减持,减持后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29.7490%的股份。尽管持股比例减持至30%以下,但在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博雅生物的7,384,700股股份(该部分博雅生物已回购的股份无表决权)后,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表决权为30.2648%。

基于上述,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雅生物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超过30%;因此,如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第2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第7项规定进行解读,如果高特佳集团存在实际控制人,则高特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进而应被视为拥有对博雅生物的控制权。结合上述第2部分对高特佳集团实际控制情况的分析,我们理解,高特佳集团与其部分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于认定蔡达建是否可以通过控制高特佳集团进而控制博雅生物亦有一定消极影响。

我们通过核查博雅生物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以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现可以认定高特佳集团或蔡达建个人能够控制博雅生物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证据;此外,经蔡达建及高特佳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查博雅生物的公开信息,自2020年7月27日至今,我们未发现蔡达建存在通过高特佳集团对博雅生物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或调整等完成实施实际控制博雅生物行为的情形。

《关注函》问题 1. “回函显示,湖州凯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凯佳”)持有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半岛湾”)56.6399%合伙份额。你安排黄斌、杨琛共同设立湖州凯佳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主体。为保证湖州凯佳能按期履行转让协议的付款义务和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你与湖州凯佳签署代持协议。请说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履

行的审议程序，代持协议是否约定相关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说明黄斌、杨琛与你或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具体关系，廖昕晰实缴半岛湾合伙份额及湖州凯佳受让半岛湾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湖州凯佳是否因代持协议与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是否通过代持协议实际控制半岛湾。”

回复：

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一题”的回复。

《关注函》问题 2. “回函显示，2020 年 5 月 29 日，你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委托湖州凯佳代你受让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高特佳”）持有的高特佳集团 8.3333%股份，湖州凯佳并未与厦门高特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请说明你与湖州凯佳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的具体原因，以及受让厦门高特佳股权的后续安排。”

回复：

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二题”的回复。

《关注函》问题 3. “请结合博雅生物、高特佳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提名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博雅生物和高特佳集团的股权比例等情况，说明你是否与博雅生物或高特佳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股份代持或表决权委托关系。”

回复：

具体请见“《问询函》 第三题”的回复。

特此回复。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